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7-041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按通知时间如期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方式出席的董事为张峰、王学勇、俞越蕾、独立董事曹冰，由于日程安排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为林国强、独立董事周宇、独立董事孙永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张峰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